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89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平安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5、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规模上限为29,670万份,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协商利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	指	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
资产管理协议	指	《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共享机制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共计26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90万元。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方贤水	董事	166.67	1.68%
2	邱奕博	董事	166.67	1.68%
3	高勤红	董事	166.67	1.68%
4	王松林	董事	166.67	1.68%
5	朱军民	董事	166.67	1.68%
6	朱菊珍	董事	166.67	1.68%
7	杨一行	监事	83.33	0.84%
8	王铁铭	监事	166.67	1.68%
9	龚艳红	监事	76.67	0.77%
10	郭丹	高级管理人员	166.67	1.68%
11	陈连财	高级管理人员	166.67	1.68%
12	倪德锋	高级管理人员	166.67	1.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826.67	18.47%
其他员工合计			8063.33	81.53%
合计			9890.00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其他持有人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89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资金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平安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信托管理。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平安信托设立的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而享有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五)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第七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八章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本公司委托平安信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平安信托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金信托名称: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

(二)类型:集合资金信托;

(三)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持有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劣后级委托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管理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六)管理期限:36个月。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七)目标规模:本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上限为29,670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为19,780万份,次级份额的规模上限为9,890万份。(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八)收益分配:本集合资金信托在期满时,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本金和收益;

(九)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一)认购/申购费:0;

(二)退出费:0;

(三)信托报酬:0.2%;

(四)保管费:0.1%;

(五)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资产管理协议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成立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通过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人员的范围

本次增持人员系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

三、本次增持集合资金信托情况

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由管理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总规模不超过10,420万份,存续期36个月,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名下时起算。

四、本次增持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本次增持相关承诺

(一)所有增持人员及本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承诺: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在股份变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

(二)增持人员申请退出本信托计划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名下时起算。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系由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部分员工利益相关方独立、自愿参与,控股股东并未就控股股东的该等利益相关方是否必须、应该参与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以及参与份额等事项作出要求或干涉。

(三)本次增持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系根据《平安财富·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委托资产的管理,汇安948号集合资金信托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不受控于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15:00—2016年7月22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4《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2、3、4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的说明。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公司股东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6年 月 日——201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7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经过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监事会三位监事杨一行先生、王铁铭先生、龚艳红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意见的发表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监事签字:

杨一行: 王铁铭:

龚艳红: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杨一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已认真审议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66)。

因监事杨一行先生、王铁铭先生、龚艳红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签订《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全额认购由平安信托设立的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份额,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财富·汇安947号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因监事杨一行先生、王铁铭先生、龚艳红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